



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问题及回复	4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1
3.关于其他问题	14
二、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8

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耕医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本次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和修改	楷体、加粗

一、第三轮问询问题及回复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问询回复，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 26.48%的股份，直接持有作为发行人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的子公司上海耘沃 30.83%的股权，同时还间接持有上海耘沃较大比例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并充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分析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前的一系列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并充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回复】

（一）结合阳光人寿的入股背景，认定吴云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融资背景

吴云林在 2003 年作为创始人设立了发行人，一直主导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发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 2011 年成为 LSI 产品在中国境内的总代理。吴云林获悉 LSI 拟整体出售后，主导发行人于 2016 年完成了对 LSI 的整体收购。

LSI 整体出售并退市前系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的公司，其退市前的股东主要为欧洲的投资机构，该等股东优先选择现金出售。因此，根据 LSI 在 AIM 市场的市值，发行人拟以现金 8,700 万美元（合人民币 6 亿元）进行收购。当时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有限，因此发行人向外部财务投资人寻求融资，同时，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竞价谈判，且跨境并购手续复杂，发行人的融资时间较为紧张。

由于在收购 LSI 之前，发行人规模较小，市场估值不高，如果仅在发行人层面进行融资，实际控制人吴云林的股权将被较大幅度地稀释。吴云林系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当时情况下，保持吴云林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是吴云林本人的要求，也是发行人在寻求外部融资当时坚持的原则。同时，阳光人寿作为新进入的外部财务投资人，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只是希望获得投资后的处

置收益，从财务角度助力发行人完成收购 LSI 的交易。

基于上述背景，为快速推进交易，发行人设计了双层融资结构，在发行人层面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耘沃层面同时融资，以保证吴云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筹措本次收购 LSI 所需资金，完成了对 LSI 的收购。

2、阳光人寿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融资背景及阳光人寿的确认，在对发行人和上海耘沃进行投资时，阳光人寿的投资方针系不对这两个主体实施控制。完成投资后，阳光人寿对发行人和上海耘沃均不实施控制。同时，作为财务投资人，阳光人寿从维护投资本金安全的角度考虑，要求了部分规避投资风险的条件。

2020 年 7 月，阳光人寿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系健耕医药以及上海耘沃的财务投资者，本公司入股健耕医药以及上海耘沃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健耕医药股份期间不谋求健耕医药的控制权。”

3、结论

综上，结合融资交易方案的设计初衷及各方的确认，吴云林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阳光人寿系财务投资人。

(二) 根据持股比例，认定吴云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吴云林始终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与吴云林的持股比例存在一定差距。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吴云林控制所持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吴云林主持，且吴云林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结合吴云林的持股比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看，吴云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结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运作，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认定吴云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1) 董事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董事 总人 数	吴云林提名的非独 立董事		阳光人寿提名的非 独立董事		其他董事		独立董事	
			人数	情况	人数	情况	人数	情况	人数	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年1月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同时吴云林有权提名3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2名董事	5	4	吴云林、蒋健、凌临贵、刘云江	0	阳光人寿未提名董事	1	博润投资提名1名董事：华昕怡	0	-
2018年1月 至2019年 12月		5	3	吴云林、蒋健、凌临贵	2	原为韩厉玲、何春艳，其辞职后，阳光人寿提名宋文雷、雷平为董事	0	-	0	-
2019年12 月至2020 年4月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3名。同时吴云林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	9	4	吴云林、蒋健、凌临贵、傅琳	2	宋文雷、雷平	0	-	3	Yifei Wu、Michael Weichun Zhang、佟成生
自2020年4 月至今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吴云林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9	4	吴云林、蒋健、凌临贵、傅琳	1	宋文雷	1	职工代表董事1名：杨晓岚	3	Yifei Wu、Michael Weichun Zhang、佟成生；

上述由吴云林提名的董事中，除吴云林本人外：蒋健、凌临贵均为早期入股公司的股东，自2011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刘云江系吴云林的兄弟；傅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自2010年4月开始在公司工作。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系行业、财务、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结合3名独立董事的职业背景，并根据该等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

等独立董事进行的访谈，3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均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不代表某一方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杨晓岚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吴云林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董事会层面的特殊表决权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阳光人寿曾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享有否决权，该等否决权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的重大投资、实质性变更会计原则、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任何贷款（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外）、与任何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除外）以及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的出售资产、对外许可专利、重大交易等事项。

从该等否决权覆盖的事项来看，阳光人寿所享有的否决权主要系围绕发行人日常经营外的异常或重大交易展开约定，其目的在于保护其自身权利、维护其资金安全，以及防止发行人作出偏离主营、滥用资金等侵害其作为参股股东权益的行为，而非通过该等否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阳光人寿已出具确认函：“阳光人寿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原享有的特殊表决权安排系其作为财务投资人设置的预防性条款，该等特殊表决权安排系基于投资安全性的考虑；阳光人寿从未谋求或享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上市后也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阳光人寿在报告期内未行使过上述特殊表决权，目前上述特殊表决权已终止。”

2020年3月，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终止。

综上，阳光人寿的前述权利是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预防性措施并非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表现。

(3)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经核查，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重大决策的提

议均由吴云林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吴云林召集并主持，且吴云林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且阳光人寿未实际行使过其特殊表决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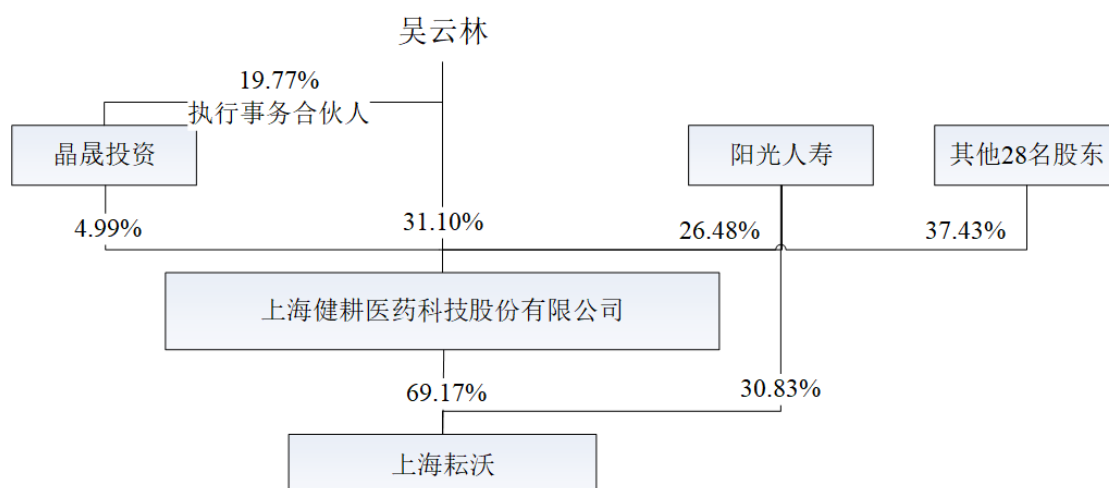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吴云林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吴云林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阳光人寿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及日常管理，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行使其表决权。

3、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吴云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对于吴云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存在任何异议。

4、上海耘沃在双层持股结构下控制权的归属

吴云林、阳光人寿持有公司及上海耘沃股权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对于上海耘沃，发行人具备控制权：

(1) 上海耘沃层面的表决机制

在上海耘沃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发行人根据其自身的章程规定形成相关意见，并照此意见在上海耘沃的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时，阳光人寿以其持有之上海耘沃股权在上海耘沃层面享有独立的表决权。

在双层结构下，上海耘沃系独立的法人主体，阳光人寿持有之发行人 26.48% 的股份在上海耘沃的层面不享有独立的表决权，无法穿透叠加其上海耘沃层面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对上海耘沃的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耘沃 69.17% 的股权，系上海耘沃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及实际运作，上海耘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阳光人寿提名 1 名董事。

同时，虽然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事项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上海耘沃其他重大事项。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系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属于预防性条款。

就上述事项，阳光人寿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入股上海耘沃后，向上海耘沃提名了 1 名董事。上海耘沃董事会、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名董事均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自主行使表决权，未行使过否决权。阳光人寿对上海耘沃不拥有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终止。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吴云林为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二、分析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前的一系列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一) 发行人引入阳光人寿投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16 年，为收购 LSI，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耘沃。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为本次收购提供融资支持，对发行人及上海耘沃增资。具体交易背景详见本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并充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发行人以双层结构引入阳光人寿投资的合理性如下：

1、基于保持吴云林控制权的要求

2016年，发行人拟收购LSI时，吴云林作为公司创始人，在推动交易进行的同时，要求保证其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公司采用了双层结构进行本轮融资，以减少对吴云林控制权的稀释，保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基于阳光人寿的持股意向

基于阳光人寿的入股背景及阳光人寿的确认，在对发行人和上海耘沃进行投资时，阳光人寿的投资方针系不对这两个主体实施控制。完成投资后，阳光人寿对发行人和上海耘沃均不实施控制。

阳光人寿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系健耕医药以及上海耘沃的财务投资者，本公司入股健耕医药以及上海耘沃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健耕医药股份期间不谋求健耕医药的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搭建双层结构在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层面引入阳光人寿投资，系为了筹措收购LSI的资金，同时避免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过高，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该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前拟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前拟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上海耘沃股权的未来估值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上海耘沃是发行人控制美国经营主体LSI及其子公司的持股平台，目前LSI基于低温机械灌注技术平台开发的LifePort肝脏灌注运转器处于申请美国FDA认证的临床试验阶段。

如LifePort肝脏灌注运转箱能够顺利投入市场，上海耘沃的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届时其股权对应的市场价格也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在2020年3月即锁定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对上海耘沃的决策效率

如发行人能够顺利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实现对上海耘沃的100%

控股，则会进一步提高上海耘沃层面的决策效率。

3、收购上海耘沃股权有利于发行人境内研发产品的全球化布局

目前发行人正在境内进行移植领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对于前述产品，发行人计划利用 LSI 现有境外销售渠道实现国际化销售。因此，完成对上海耘沃的 100% 控股，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未来这一全球布局的实现。

4、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能够增厚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上海耘沃及其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如发行人能够实现对上海耘沃的 100% 控股，对于增厚发行人的利润水平有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已终止上述交易

为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对该事项的表决权，发行人与阳光人寿商议，终止了该收购交易。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原转股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安排。发行人将于上市后择机收购上海耘沃 30.83% 的股权。届时，发行人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定价、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的权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吴云林为其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2）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前的一系列交易安排具备合理性；（3）为保护上市后投资者对收购安排的表决权，相关交易已经终止。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问询回复，结合发行人及阳光人寿就收购 LSI 所实施的一系列交易，发行人和上海耘沃的股权结构设置，以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安排，发行人本次收购实质上是对阳光人寿股权投资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确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确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回复】

（一）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删除了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项目。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器官移植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36,048.06	36,048.06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81,048.06	81,048.06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紧密结合，属于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不再将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作为募投项目。

2、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对《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器官移植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和“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对《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为加快决策效率，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豁免临时股东大会 15 天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的少数股权，并且不再将“收购上海耘沃 31.33%的股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事项。”

4、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并与阳光人寿就此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

5、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临时股东大会 15 天通知期限，同时，各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权利。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阳光人寿于本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虽然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不满 15 天，但考虑到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提前 15 日进行会议通知的义务，并承诺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形成未侵害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

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修改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同时删除与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有关的披露信息。

修改后“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7.8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含 2,107.812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器官移植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36,048.06	36,048.06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81,048.06	81,048.06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消将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发行人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3.1

关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审议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的情况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回避表决。该《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附件已明确载明发行人将该交易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阳光人寿回避表决。

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在审议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议案当时已知悉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的股权，该等股东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二、发行人终止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的情况

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并与阳光人寿就此事项签署补充协议。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并与阳光人寿就此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阳光人寿于本次会议上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就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交易及上述交易的终止，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未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相关收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3.2

鉴于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耘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充分说明阳光人寿同时作为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第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设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安排，是否为规避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应当履行的相关限售期的要求。

【回复】

一、阳光人寿同时作为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第二大股东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及时筹措收购 LSI 的资金，发行人搭建了双层结构，在发行人和上海耘沃层面引入阳光人寿的投资。（详见本次问询问题 1 的回复）

二、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安排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上海耘沃为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本次收购的背景原因在于：一方面，在 2020 年 3 月即锁定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如发行人能够顺利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实现对上海耘沃的全资控股，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对上海耘沃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发行人境内研发产品全球化布局，并同时能够增厚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因此，发行人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的少数股权。

三、是否为规避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应当履行的相关限售期的要求

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限售期的要求。

基于发行人引入阳光人寿投资的背景（详见本次问询问题 1 的回复），阳光

人寿在上海耘沃层面的投资并非为规避锁定期安排而作出，而是吴云林为保持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在 2016 年对财务投资人提出的要求。

四、相关收购项目的终止情况

为保护上市后投资者对收购事项的表决权，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终止了有关转让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安排。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原转股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安排。发行人将于上市后择机收购上海耘沃 30.83%的股权。届时，发行人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定价、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的权利。”

五、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阳光人寿作为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第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设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安排并非为规避阳光人寿的限售期要求而进行的安排；（2）发行人和阳光人寿已终止相关收购安排，发行人将在上市后择机收购上海耘沃的少数股权。

二、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云林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 常厚顺
柳泰川 常厚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